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12.06.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校友張慧高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鼓勵後進，特捐贈美金參拾貳萬伍仟元整，訂定張慧高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辦法，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協助清寒優秀又奮發向上的學子完成學業。
- 第二條 每學年獎助人數視孳息多寡而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及高教深耕課程 10 小時證明。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轉學生用前學校成績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以下列原則評定獲獎優先順序：
- 一、低收、中低收及特境家庭者優先。
 - 二、班排名百分比較前者。
 - 三、學業總成績平均較高者。
- 第七條 每學年依公告申請期間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